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民消〔2023〕67号

签发人：宋克隆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提请县政府对民乐生态工 业园区学校和甘肃省民乐县第一中学 (分校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的请示

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1月14日，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对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学校和甘肃省民乐县第一中学（分校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复查。经现场实地检查，该单位已按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民消重字〔2023〕第0002号、民消重字〔2023〕第0003号）的要求将重大火灾隐患全部整改完毕，不涉及复杂、疑

难技术问题，建议不再组织专家论证。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督办及立销案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完毕，建议对民乐生态工业园区学校和甘肃省民乐县第一中学（分校区）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销案摘牌。

妥否，请批示。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1月15日

民乐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11月15日印发